**鹤城镇城中路122号之二商铺招租竞投须知**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鹤城镇城中路122号之二商铺”竞投事项说明如下：

1. 标的租赁要求

（一）成交后，中标人不得改变资产用途。

（二）中标人付清成交款后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中标人不得私自把该承包经营标的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转租、转借他人，不得将该租赁物用作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

二、招投标流程须知

（一）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地点：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网站。

2.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3日。

（二）报名

1.报名地点：鹤山市昆仑旭日发展有限公司。

2.报名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3日。

（三）缴纳竞投保证金

1.方式：竞投人使用转账方式在2025年8月13日17时00分00秒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投保证金。中标竞投人的竞投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待合同签订后再划账余下合同履约保证金。

账户信息：户名：鹤山市昆仑旭日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8341783

开户银行：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城支行

2.其他：未能成功交易的，所缴纳的竞投保证金在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回。

（四）开标竞投

1.地点：另行通知。

2.时间：另行通知。

3.本次竞投由竞投人采取自行报价，最高报价者确定为承租方。

（五）资料审核

1.时间：另行通知。

2.要求：竞投人需携带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前往鹤山市昆仑旭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投结果在信息发布地点公示3日。对不符合报名资格的竞投人，取消中标资格，已缴纳保证金归本单位所有。

（六）办理合同登记，签订合同。

1.地点：鹤山市昆仑旭日发展有限公司。

2.要求：在竞投结果公示期满后15日内到鹤山市昆仑旭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缴纳的竞投保证金不予退回。

3.资料明细：（1）凡企业法人竞投，须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个体经营者竞投，须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盖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自然人竞投，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法人、其他组织非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要求：相关资料文件须签名、加按手指模或盖公章，所有文件的签名必须一致。

三、补充说明

（一）标的物补充说明：

1.合同履行保证金：1404元。中标人于公开竞投报名期交付的竞投保证金1404元，在合同签订之日直接转化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其余要求请详看《租赁合同》（样板）。

（二）本须知补充说明：

竞投人（单位）须仔细阅读本须知，竞投人（单位）一经参与竞投即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本须知全部内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交易补充说明：

1.竞投人（单位）必须遵守竞投秩序，不得阻挠其它竞投人（单位）竞投，更不能操纵、垄断竞投价格。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投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竞投过程中，竞投人（单位）应严肃认真地进行竞投，一经中标，不得反悔，中标人未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竞投保证金不予返还，并追究法律责任。